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致：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增持人”）的委托，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哈投集团以下保证：哈投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哈投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哈投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投集团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投集团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哈投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哈投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749547024C	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10-28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哈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投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哈投集团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哈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68,371,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 %。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哈投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

### (三)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集团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463,447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

根据哈投集团陈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 （四）哈投集团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6,834,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9%。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投集团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哈投集团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哈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68,371,2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4%，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96,83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79%。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凯臣先生任哈投集团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张凯臣与哈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哈投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张凯臣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493,447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35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就哈投集团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哈投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付朝暉

經辦律師：\_\_\_\_\_

賈海鵬

經辦律師：\_\_\_\_\_

李芊芊

2018年6月5日

